

长春市司法局文件

长司发〔2020〕8号

关于印发《长春市司法局疫情期间惠企便民 十项服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开发区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优势，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市局研究制定了《长春市司法局疫情期间惠企便民十项服务措施》，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印发

长春市司法局

疫情期间惠企便民十项服务措施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结合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实际，长春市司法局特别推出疫情防控期间惠企便民十项服务措施：

1. 实行“零见面”办理服务。全市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行业、仲裁机构，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服务方式。对于简单事项，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办理、在线反馈的线上闭环服务；对于涉及人数多、情况复杂的事项，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实行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和专项服务。

2. 开展“不间断”线上服务。各级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服务及仲裁机构等，设立值班岗和值班专线，及时解答与疫情有关法律问题。延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工作时间，在长春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特色推出“在线心理咨询”服务栏目，在“我要咨询”模块中，增加自动解答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服务功能，做到服务不断、不止，服务领域、区域全覆盖。

3. 开辟“绿色通道”直通车服务。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各法律服务机构及仲裁机构，设立疫情防控专门服务窗口，组建法律服务团队，针对复工复产人员、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工

作者、军人、政法干警、新闻工作者、志愿者群体、患病群众及其家属提出的法律服务需求，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查，优先受理、优先服务，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群众不出家门、小区、社区就能及时获得法律帮助，就能得到解决。

4. 实行行政复议“自动延时”服务。 申请人如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无法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对已经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当事人及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无法参加行政复议活动的，按规定予以中止，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权利。

5. 开展律师行业“公益咨询”服务。 成立 26 支疫情防控律师法律服务团队，对外公布联系方式，为我市政府机关、人民群众、企业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可能遇到的市场监管、侵权行为、合同纠纷、防疫物资捐赠、租房合同、疫情防控医患纠纷、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可行性法律论证、法律咨询和法律指导等服务。

6. 开展公证行业“专项减免”服务。 承诺对以下 6 种公证事项减免公证费用：企业在经济交往中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可抗力证明公证；海外投资企业的员工返工办理健康状况证明公证；企业及员工的复工证明、员工健康确认书、疫情防控承诺书、企业复工申请书等；知识产权、履约等民事行为产生纠纷，提供保全证据公证服务；企业复工之后融资活动或与金融机构签订还款协议，申请办理合同公证的；对旅游、

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办理公证的。

7. 开展司法鉴定“远程对接”服务。开展司法鉴定“远程”服务。启动司法鉴定业务在线申请功能，引导委托方在线委托案件，可通过吉林法律服务网(<http://jl.12348.gov.cn>)“寻鉴定”栏目咨询和委托鉴定；全面推行司法鉴定人远程出庭作证模式，引导鉴定人、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对鉴定意见进行庭审质证；鉴定机构对涉疫情的司法鉴定谨慎对待并及时上报，加快鉴定程序，争取缩短鉴定时间。

8. 开展法律援助“快速办结”服务。启动经济困难个人声明制度，加快法律援助申请审批进度。对确实不能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提供预约服务或通过邮寄材料等方式办理。加强法律援助异地协作，对农民工讨薪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认定等维权案件做到当日受理、审批、和指派。

9. 开展涉疫矛盾“便利调解”服务。协调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及物业、医疗、民商事、劳动争议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力量，下沉社区一线，采取电话、微信、网络等手段排查矛盾纠纷，及时把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正在调解中的案件，非必要情况下，取消现场调解流程；必要见面的，采用简易速调程序，依法及时调处，避免矛盾纠纷拖沓、激化。

10. 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宣传服务。利用长春法律服务网、长春市律师网等网站，常思轩等公众号、抖音等新兴媒体，

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长春法律服务网上加载“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模块，提供疫情相关的政府决策、法律法规、常识信息的检索；按照“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引导全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时，强化疫情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增强法治意识，为依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